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济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系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，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，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，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所致，由此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,561.04 万元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，增加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十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向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销售塑窗等产品 600 万元，预计 2023 年度接受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不超过 3500 万元，接受其担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